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崇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16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1645501-1.pdf、376530000A1135016455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及補助辦法」發布令及其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教育06-352

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及補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指本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前條學校符合本法第四條之資賦優異學生。

第五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，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個別輔導：依學生個別需求，由教師或專家學者，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。
- 二、專題研究：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。
- 三、充實課程：設計各種充實課程，發展多元智能。
- 四、參訪活動：辦理校外參觀、訪問教學活動。
- 五、服務學習：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、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。

第六條 學校辦理前條課程或活動，得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，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前，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，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。
- 二、辦理方式。
- 三、師資及人力資源。
- 四、辦理期程。
- 五、經費需求。

六、預期效益。

第七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，應辦理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審核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學校；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內容執行。

前項審查基準及相關表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
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到校瞭解執行情形，並給予輔導及協助。

第八條 學校依計畫執行後，應檢討其實施成效，並依本府結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校辦理成效優良者，本府應予以敘獎，並鼓勵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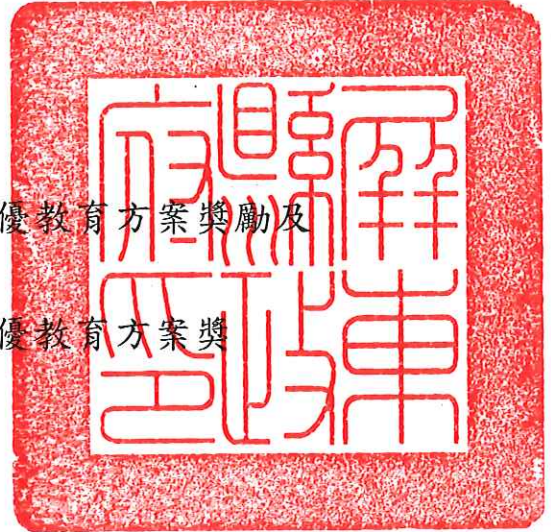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290821號

訂定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及補助辦法」。

附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及補助辦法」

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